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調任
及
董事會副主席之委任**

董事之調任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2021年12月10日起，黃乾利博士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黃乾利博士，86歲，於1984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黃乾利博士於1959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化學工程)，彼曾任香港理工學院講師。黃乾利博士於1964年創立本公司。彼於1998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榮譽理學博士學位。黃乾利博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s Top Corporation(「Mass Top Corporation」)及利民(番禺南沙)電器發展有限公司(「利民(番禺南沙)」)之董事。

黃乾利博士乃本公司副執行主席和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的父親，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黃英傑先生的叔父。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故黃乾亨博士及其配偶黃鄭國璋女士為黃乾利博士之兄嫂。

於本公告日期，黃乾利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作擁有107,348,98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i)其中107,198,981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乃黃乾利博士透過實益持有Diamond Harvest Limited的91.7%已發行股本而持有，及(ii)150,000股股份的配偶權益乃通過其配偶辛炯禧女士(該等股份的實益股東)而持有。

黃乾利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乾利博士將收取每年 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乾利博士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乾利博士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主席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黃文顯博士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黃文顯博士，56 歲，於 2001 年 7 月 18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2002 年 4 月 19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在 2007 年 4 月 19 日獲委任副執行主席之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文顯博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利民電機製造(中國)有限公司(「利民電機」)之董事及利民(番禺南沙)之董事長。

黃文顯博士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PA)，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註冊管理會計師(CMA)的成員，並持有財務管理(CFM)證書。他同時擔任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9)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的股份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他同時是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2)(該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起已將其股份由聯交所 GEM (股份代號：8142)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該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黃文顯博士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兼理事會成員及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校董。

黃文顯博士是黃乾利博士之兒子，黃英敏先生及黃英傑先生之堂兄弟。黃文顯博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故黃乾亨博士及其配偶黃鄭國璋女士之姪兒。

於本公告日期，黃文顯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持有 16,427,972 股股份及其配偶權益形式持有 100,000 股股份，合共擁有 16,527,972 股股份的權益。

黃文顯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文顯博士將收取每年 2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文顯博士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文顯博士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副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黃英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黃英敏先生，56 歲，於 1997 年 9 月 15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於 1987 年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並在同年加入本公司。彼曾任職工程師、策劃工程師、工程部經理及其後成為營運總經理。彼為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英敏先生亦為 Mass Top Corporation、利民電機及利民 (番禺南沙) 之董事。

黃英敏先生是黃乾利博士的姪兒，黃英傑先生的親兄弟，及黃文顯博士的堂兄弟。黃英敏先生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故黃乾亨博士及其配偶黃鄭國璋女士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英敏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以個人權益形式擁有 18,639,448 股股份。

黃英敏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英敏先生將收取每年 17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之市況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英敏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ii) 在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根據證券和期貨條例所指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英敏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乾利博士、黃文顯博士及黃英敏先生新職位的履新。

承董事會之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顯博士
主席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黃英敏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利博士
熊正峰先生
黃英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羅廣信先生
高少豐博士